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與馬鋼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按現有持股比例對廢鋼公司同比例增資人民幣 3 億元。增資完成後，各股東持股比例不變，廢鋼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 億元增加到人民幣 4 億元。本公司持有廢鋼公司 45% 股權，故為此應增資人民幣 1.35 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馬鋼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19年6月12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
- (ii) 馬鋼集團。

增資：

廢鋼公司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 億元，其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45% 及馬鋼集團持有 55%。股東擬採取現金方式按現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資人民幣 3 億元。增資完成後，各股東持股比例不變，廢鋼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 億元增加到人民幣 4 億元。本公司持有廢鋼公司 45% 股權，應增資人民幣 1.35 億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上述增資金額乃是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廢鋼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業務規模擴展計劃以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後釐定。

協議生效條件：

- (1) 各方均已經依據各自公司章程的約定，由董事會和/或股東會(或股東大會)作出相關決策，同意本次增資。
- (2) 協議各方簽字並蓋章。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馬鋼集團的資料

馬鋼集團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發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對廢鋼公司增資，將使本公司廢鋼品質進一步提升，廢鋼供應更加穩定，對本公司的生產也將更有保障，同時還會增加本公司的投資收益。此外，該項投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亦未損害公司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馬鋼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已迴避表決），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2019年6月12日簽訂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對廢鋼公司增資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廢鋼公司」	指	馬鞍山馬鋼廢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6月1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